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495號

原告 李明華
被告 黃仔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292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56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5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其向加煌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加煌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而毀損等節，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為證，核閱屬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01 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
02 依上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即屬有據。

03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04 （一）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5,600元部分：

05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5,600元，又系爭車輛所有
06 權人為加煌公司，嗣加煌公司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
07 權讓與原告等情，有富鼎汽車保修廠所出具之車輛保修估
08 價單及債權讓與證明書可參。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
09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10 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1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2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
13 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
14 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15 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是原告僅得請求回復原狀系爭
16 車輛於事故時之應有狀態，並應將其折舊部分予以列入考
17 量。查原告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系爭受損車輛出廠年份為民
18 國107年6月，事故發生時點為113年1月1日，零件部分5,0
19 00元經折舊計算後為500元，加計工資15,100元，共計15,
20 600元，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據。

21 （二）營業損失38,100元部分：

22 1.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23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具依通常情形或已定
24 之計劃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25 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已證
26 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
27 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事實於法院已
28 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2
29 2條第2項、第278條第1項定有明文。

30 2. 原告另主張其向加煌公司承租系爭車輛經營計程車業務，
31 因系爭車輛毀損，而於113年1月8日至113年1月11日共4日

無法營業，每日受有4,500元之營業損失，共計38,100元等情，固據其提出上開估價單、營業小客車租賃契約書及臺灣大車隊月交易明細表為證（本院卷第19頁、第21至24頁、第37頁）。經查，系爭車輛為營業小客車，於維修期間自無法營業，原告請求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所受之營業損失應屬可採。惟原告所提出之月交易明細表係每月營業收入，並未扣除營業成本，本院審酌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核定計程車每日營收為1,973元，此為本院職務上所知之事實，以此計算4日營業損失為7,892元（計算式：1,973元*4日=7,892元），逾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

（三）系爭車輛租金1,8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向加煌公司承租系爭車輛每日租金為450元，系爭車輛維修4日期間，仍須依照契約支付租金，故受有租金損失1,800元等情，為其提出營業小客車租賃契約書、租車部繳款代收單等證據為證，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據。

（四）鑑定費用3,000元部分：

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原告為確認本件事故責任歸屬而支出鑑定費用3,000元，當屬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據。

（五）綜上小結，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額為28,292元（計算式：15,600+7,892+1,800+3,000=28,292元）。

四、從而，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時 瑋 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詹昕容